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6-052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培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海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邹雪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92,421,785.62	5,811,622,102.50	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26,088,532.04	5,228,131,069.75	1.8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0,572,687.50	3.85%	1,844,500,547.79	1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573,940.76	-5.76%	112,304,015.12	1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164,565.95	-9.47%	103,011,623.70	3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4,392,283.72	3,72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	-6.38%	0.1566	12.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	-6.38%	0.1566	1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0.05%	2.13%	0.19%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33,666.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558.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39,833.78	
合计	9,292,391.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6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培服	境内自然人	33.88%	243,036,130	182,277,098	质押	100,000,000
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2%	46,800,000			
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2%	46,800,000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2.48%	17,778,855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沃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1%	8,672,66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6,770,95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8%	6,324,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5,571,600			
庄泽玲	境内自然人	0.70%	5,040,218			
上海力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4,948,57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培服	60,759,032			人民币普通股	60,759,032	
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00,000	
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	4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00,000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7,778,855			人民币普通股	17,778,855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沃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672,660	人民币普通股	8,672,66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70,958	人民币普通股	6,770,95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24,800	人民币普通股	6,324,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571,600
庄泽玲	5,040,218	人民币普通股	5,040,218
上海力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48,570	人民币普通股	4,948,5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培服为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沃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庄泽玲的投资者信用账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5,040,21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7,488.52万元，增长123.91%，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以票据结算方式比例较期初增加所致；

(2)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62.46万元，减少78.73%，主要原因系公司定期存款较期初减少所致；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547.60万元，增长154.74%，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备用金较期初增加所致；

(4)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100.00万元，减少100.00%，主要原因系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偿还所致；

(5)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517.28万元，增长82.71%，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预收货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6)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721.21万元，减少40.39%，主要原因系公司年初已计提的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发放减少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

(7)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发生数增加1,914.37万元，增长58.30%，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为拓展市场增加客户而相应增加销售投入所致。

(8) 财务费用本期利息收入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发生数减少2,563.58万元，增长95.19%，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726.98万元，增长3728%，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840.81万元，减少31.1%，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0,654.30万元，减少106.7%，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

期筹资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4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256	至	16,871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50.7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深入推进“五大板块”提升发展。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7 月 0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16-006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培服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